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或“公司”）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万孚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下发《关于同意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0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6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2020 年 9 月 7 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81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9,19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99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08.9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55 号《专项鉴证报告》。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1	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34,295.79	30,000.00	33
2	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16,888.04	12,000.00	36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9,183.83	60,000.0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810,000.00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190,000.00元。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29,161.86
2	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11,757.14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计	58,919.00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情况。

3、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年初余额	10,544,300.63
加：短期保本型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40,000,000.00
加：短期保本型产品投资收益	988,263.87
加：利息收入净额	58,852.34
减：募投项目支出（注1）	51,589,581.79
减：募集账户销户转出（注2）	1,835.05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	-------------

注 1：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1,589,581.79 元，其中“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9,040,183.03 元，“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549,398.76 元。

注 2：本年度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3301198820 募集资金账户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423140 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继。

鉴于保荐机构发生变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3301198820	0.00	已销户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423140	0.00	已销户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3566310707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议案业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明明
丁明明

沈钟杰
沈钟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8.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75.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9,161.86	29,161.86	4,904.02	30,462.44	104.46% (注1)	2023年6月	6,676.22	是	否
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否	11,757.14	11,757.14	254.94	12,318.68	104.78% (注1)	2023年9月	-	不适用(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0.00	18,194.00	101.08% (注1)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919.00	58,919.00	5,158.96	60,975.1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58,919.00	58,919.00	5,158.96	60,975.12	-	-	-	-	-

注 1：“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也

用于项目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0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